

# 第一章 緒論

## 一、強制執行之意義

強制執行係指債權人依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人身或財產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sup>1</sup>。亦即，強制執行係債權人所發起之程序，係為滿足其私法上權利，而依執行名義，聲請國家機關施以強制力以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程序。其方式可透過對債務人之財產查封、拍賣以清償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或對債務人人身施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而間接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之權利。

強制執行係為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而與公法上行政執行不同，後者係以國家與人民間之公法上權利義務為其內容，而由行政機關<sup>2</sup>藉強制力促使義務人履行其公法上義務。其二者實現之權利有別，且其執行機關亦有所不同。

## 二、強制執行法之目的與理念

### （一）強制執行法之目的

強制執行法之目的，係為滿足債權人之私法上權利、實現其私法上請求權。蓋國家乃本於法治國原則，禁止人民為私權紛爭而自力救濟，因而國家應擔保設立得滿足當事人實現其權利之訴訟及執行機制。在德國，乃將強制執执行程序之相關規定與民事訴訟及仲裁等程序

---

<sup>1</sup>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25年，1頁。

<sup>2</sup> 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且應注意因行政機關之改組，現無行政執行處，而係行政執行分署。

一併規定在民事訴訟（程序）法（ZPO）中，因而對於民事訴訟（程序）法之目的乃長久以來被理解為「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確認與實現」，其中「實現」，即繫諸強制執行法之作用。蓋無慎重正確裁判給付能量之民事訴訟，不足以保障私權；無有效迅速之強制執行，亦無落實保障私權之可能。

## （二）強制執行法之理念

### 1. 迅速

遲來之正義並非正義，乃程序法上重要理念。尤其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債權人通常已透過一定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後，才得以開啟強制執行程序，若於執行時無法迅速有效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則人民實體權利落空，私法秩序難以維持。亦即，強制執行因已有執行名義，債權人已在前程序中花費程序成本取得之，在執行程序自應著重於迅速之理念，以免債權人受到過度程序上不利利益<sup>3</sup>。

從而，在強制執行程序中，乃透過執行名義制度而採行形式審查，避免於執行時，執行機關仍須就私法上權利是否存在做實質審理判斷，而影響執行之迅速。判決機關乃與執行機關間採分離主義，債權人只需提出法律所定之執行名義，供執行機關為形式審查，取得執行之形式正當性。執行法院毋庸審查確認執行名義所表示之請求權是否存在，即得逕予執行，藉此確保執行之迅速。此亦可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採取執行不停止原則，即取其權利實現程序迅速化之意義。此等續行原則在較著重效率、迅速理念之程序，頗為常見。

實務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60 號民事裁定：「強制執行貴在迅速實現執行名義內容，基於執行名義之作成機關或實體權利救濟訴訟之受理法院，與執行法院分離之原則，執行法院之審認並無實

---

<sup>3</sup> 姜世明，強制執行法之基本原則與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2014 年 2 月，229 頁。

質確定力；且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執行事務等相關面向考量，執行法院就是否屬無益執行（有無拍賣實益）要件之判斷，當依外觀事實或狀態，為形式調查審認，俾兼顧上開分離原則與執行事務之特色。則法院於強制執行事件之聲明異議、異議或抗告程序，而適用強制執行法及相關規定時，亦應依該調查審認之標準。」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80 號民事裁定：「按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不動產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第 63 條規定自明。是債務人經執行法院合法通知或無法通知拍賣期日，而未到場，拍賣程序均不停止。次按強制執程序乃實現私權之程序，貴在執行名義內容之迅速實現，與民事訴訟程序，為確定私權之程序，需兼顧正確公平及訴訟經濟，本質上非全然相同。故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雖規定：強制執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仍限於性質相同者，始有準用之餘地。又觀諸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可知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債務人死亡者，仍得續行強制執行，均重在執程序之迅速。故強制執程序開始後，更不因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限消滅，而當然停止強制執程序，此時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規定之準用。」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781 號民事裁定，亦同此旨。

## 2. 公正、平等與公平合理

強制執程序係法院之程序行為，其執行方法及結果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且亦有程序上平等、公正性之要求，民事訴訟法迴避制度亦準用之。實務上，可參考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抗字第 457 號民事判決先例、最高法院 18 年抗字第 342 號裁判（已停止適用）意旨。但某程度上，就「偏頗之虞」，實務上認定頗為嚴格，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114 年度聲字第 308 號民事裁定，係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之相關事例。

就平等而言，可分為不同面向考慮，並不具絕對性，例如債權人與債權人之間，亦即，於執行程序中債務人財產變價分配時，具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有就特定標的物（例如抵押物）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惟若各債權人均係普通債權人，則有平等原則適用之空間。德國法上採先查封者優先受償主義，此種「早起鳥兒優先吃蟲」之概念，則為其例外。而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基本上並不採平等原則，強制執行程序某程度上優先保障債權人，容許對債務人行強制處分。但並非指可將債務人視為程序客體對待，基本上，僅係就程序保障上、強制力實施的容許性上，有不同程度之對待。

公平合理原則，通常與比例原則綜合權衡之。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明示強制執行須遵守公平合理原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93 號民事裁定：「按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之薪資債權、租金債權、其他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固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然強制執行在實現債權人債權之同時，應兼顧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所必要之限度，此為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揭示之比例原則。且換價程序為債務人權利之喪失、變更，與扣押命令僅禁止債務人收取等或為其他處分，兩者之影響程度難以比擬，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而債務人尚有多項財產可供執行，更應斟酌執行何者可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以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再抗告人於事實審抗辯：伊於 89 年 4 月間投保系爭保險契約，除主約外，尚包括傷害保險、醫療保險、居家療養終身健康保險等附約，伊於 108 年 4 月繳納最後 1 期保費 21 萬 7,600 元、6,536 元後，即終身享有壽險及傷害等保險之保障，如提前終止主約，將使附約隨同失其效力，伊將喪失每年領取年金及附約之傷害、醫療及健康保險利益，損害甚為巨大；相對人之執行名義為准予假執行之判決，其債權尚未完全確定，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足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逕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為支付轉給，顯有違比例原則等語，並提

出系爭保險契約為證據。攸關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上開執行行為對再抗告人之執行是否過苛，有否違反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自應究明。」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民事裁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債務人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債務，雖屬不可代替行為債務之一種，本非不能依間接強制之方法強制執行。惟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故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就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使之與債務人現實上已為意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以實現債權人之請求。且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而附有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此觀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亦明。又意思表示須以書面為之者，亦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基此，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倘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即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自應以此方法為之，不得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間接強制方法，否則即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要非法之所許。」

### 3. 弱勢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保障

強制執行法係為實現、滿足債權人之債權而制定，然而，縱使「欠債還錢、天經地義」，就其制度設計，仍應考量比例原則、社會國原則之要求，避免過度苛刻，不合比例之執行，以免違憲。社會國原則要求國家公權力之施作，不得淪為苛刻，對經濟弱勢者應予以保護；而法治國原則亦要求不得違反比例原則。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6 點第 3 項即有此意義存在。

#### 4. 實現、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權利）

強制執行法具有債權人保護優先之程序理念，因債權人已取得具一定公信之執行名義，債務人負有債務之事實乃具一定程度蓋然性，或已經確定，或已可被推定，為達到滿足債權人債權之目的，須立法保障債權人之債權迅速獲得滿足。例如執行法院除命債權人查報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備供強制執行外，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sup>4</sup>。

#### 5. 欠缺實體正當性執行之防免

強制執执行程序雖求其迅速，但亦有剎車機制，亦即在一定條件下，依取得執行名義前程序之程序保障程度不同，而區別規定如何提起異議之訴，並配合停止執行之規定，以避免因執执行程序，造成更多的私權紛擾。

#### 6. 合宜性、人道化之執行

強制執执行程序涉及對當事人現狀之改變，因個案而可能存在須特別考慮執行手段之合宜性與人道化之因素。司法行為之人道考量，不僅在民事訴訟之程序權保障中落實，且在執执行程序，亦須兼顧人道及人性尊嚴。例如債務人抱瓦斯桶做自殺狀時，如何處理之？而在未成年子女交付時，如何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在此，除法律及其所代表之法秩序維持之因素，如何使執行方法具合宜性及人道性考量，均須謹慎衡量及預做準備。

---

<sup>4</sup> 姜世明，強制執行法之基本原則與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2014 年 2 月，229 頁。

### 三、強制執行權與強制執行請求權

#### (一) 訴權與強制執行請求權

民事訴訟法上有所謂訴權<sup>5</sup>、司法救濟請求權，其性質較傾向於公法上之請求權，係程序權，即個人得向國家訴請為一定訴訟行為（裁判）之權利。從而，此種由法院以裁判解決私權紛爭之程序乃民事訴訟程序，而得向國家請求以裁判確定其私法權利義務關係之訴訟上權利，稱為訴權<sup>6</sup>。

強制執行請求權，係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向國家執行機關請求強制執行之權利，亦即，有要求國家執行機關發動措施以實現其權利之請求權<sup>7</sup>。此種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之程序，即為強制执行程序；而有請求國家實施強制執行之權利，即為強制執行請求權。

民事訴訟之目的乃在確定私權，而強制执行程序則在實現私權<sup>8</sup>。亦即民事訴訟法係就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加以確認，而當事人因強制執行請求權而得聲請執行機關採取措施使其權利獲得「實現」。

#### (二) 強制執行權與強制執行請求權

強制執行權指國家授權執行機關為執行之權力、權限，藉此，執行機關得以實施強制執行，乃國家司法主權之一環，此為由國家獨占之強制執行權。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乃債權人得請求執行機關開啟执行程序，以滿足其債權之權利。

---

<sup>5</sup> 關於訴權概念之解析與評釋，可參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二），2025年，132-133頁。許士宦，訴權理論之新開展，月旦法學雜誌，第334期，2023年3月，6-22頁。

<sup>6</sup>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25年，3頁。

<sup>7</sup> 姜世明，強制執行法之基本原則與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225期，2014年2月，214頁。

<sup>8</sup>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25年，3頁。

### （三）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性質

強制執行請求權乃對國家具有強制執行權力之機關，由債權人聲請，使機關依其執行名義，求為強制執行。就其請求權，是否除執行名義外，尚須具備實體法上請求權之存在，始符合強制執行請求權之要件？此乃涉及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性質，有不同見解<sup>9</sup>：

1. 抽象請求權：此乃認為強制執行請求權，完全以執行名義存在為其要件，與強制執行所欲實現之實體法上請求權並無關涉。債權人有執行名義，即使無實體法上請求權，仍得請求強制執行。

2. 具體請求權：此乃認為強制執行之目的，乃為滿足債權人私權之實現，故除執行名義，尚須有實體法上請求權。如實體法上請求權不存在，則強制執行請求權亦不存在。

基本上，為求迅速滿足債權人權利之實現，似應採抽象請求權說，其並配合執行法院之形式審查，乃得求其執行迅速之目的。另可透過異議之訴，作為欠缺實體權之救濟制度。

實務上，可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601 號民事裁定：「按執行名義之消滅，係指已成立之執行名義，喪失其執行力而言，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之過程，不論是否合法，執行名義一旦成立，債權人即取得強制執行請求權，執行法院不得審查其執行名義之取得是否合法，並據以拒絕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本件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列再抗告人及王○荷為當事人，執行法院即應以之為執行債務人。不論該確定判決有無當事人不適格問題，於再抗告人或王○荷提起再審之訴，經判決廢棄或變更該確定判決確定前，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仍不失其效力，不應撤銷執行或停止執行。」

---

<sup>9</sup>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25 年，4-7 頁。

## 四、強制執行之種類

### （一）金錢債權執行與非金錢債權執行

依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亦即依其所欲實現之請求權的不同，可區分為金錢債權之執行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前者乃表示債務人應對債權人為一定金額之給付，例如（買賣價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之給付、（租金）1 萬元之給付、（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100 萬元之給付等。強制執行法第二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即屬之。後者，則係請求金錢以外之給付，例如花瓶 2 個或名畫乙幅之交付；或某不動產（房屋）之拆除、遷讓；因侵害專利權請求下架商品；名譽侵害之回復名譽必要措施（判決書登報）等。強制執行法第三章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與第四章關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即屬之。

### （二）對人執行與對物執行

依強制執行行為之對象，可區分為對人執行與對物執行。對人執行係以債務人之身體、自由為對象之執行；對物執行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對象之執行。前者，例如對債務人之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規定；後者，例如對於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之執行。有認以人為執行之標的者，不得謂人為執行之標的物。

### （三）直接執行、間接執行與代替執行

強制執行依其執行方法之不同，可區分為直接執行、間接執行與代替執行。

#### 1. 直接執行

執行名義之內容，得由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為直接獲得受償而滿足，毋庸債務人協力者，為直接執行。例如金錢債權之執行，直接以